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40）。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51倍。

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3.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1.2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75.87倍。

发行人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真兰仪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发行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2.00元/股（不含32.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2.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10万股（不含4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4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1,1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1,620.00万股的1.00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2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2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网上网下发行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2月8日（T-1日）刊登的《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40）。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5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3.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73,795.7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发行新股7,30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应承担的发行费用9,863.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5,776.97万元，超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8397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7、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网上网下发行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下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网上网下发行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下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网上网下发行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下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网上网下发行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下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网上网下发行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下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2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将为“真兰仪表”，股票代码为“3013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5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数量为7,3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9,200.00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5,21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300.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2月3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3年2月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于2023年2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2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的方式买入股票的，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2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确认其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VFX30130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15日（T+4日）刊登的《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作为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则。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网上网下发行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下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网上网下发行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